

滨州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再生铝水一期工程技改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环保设施均依托现有，只对部分收集管道进行更改，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环保投资 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投资已落实。

2、施工简况

本项目滨州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再生铝水一期工程技改项目（一期）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项目建设过程中已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3、验收过程简况

2023 年 11 月，委托山东云之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滨州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滨州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再生铝水一期工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以“滨审批四[2023]380500077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批复。

项目于 2025 年 1 月变更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1626MA3PUFCE0N001P)。

本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5 月建设完成，2025 年 2 月开始调试生产。

滨州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凯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25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进行整理和总结，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滨州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再生铝水一期工程技改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5 年 4 月完成。2025 年 4 月 18 日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滨州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滨州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再生铝水一期工程技改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滨州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凯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 2 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结论如下：

“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

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环评报告书及其审批意见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会后，根据专家意见完成了报告的修改。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施工期建设单位加强环保管理，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建设，未接到环境信访和处罚事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滨州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设有安全环保部，现有专职人员 3 人，主要职责是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规范，建立健全公司各项环保制度，监督环保设施运转情况。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环保保护管理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已针对现有生产装置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 371626-2024-023-L）

厂区设置三级防控系统。已配备灭火器、消防沙、防毒面具、防护眼镜等环境风险应急物资；加强危废暂存间管理，地面全部硬化且设置围堰、导流沟、漏液收集池，尽量减少泄漏发生，一旦泄漏及时发现、及时处置；生产区内严禁吸烟；熔炼车间内安装燃气报警器。一旦发生事故，联系应急监测单位技术开展应急监测。

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公司设置了规范的排污口，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设置了规范的废水排放标识牌、废气排放标识牌，危废暂存间门口设置了危险废物警示标志牌等；

（2）本项目设置 2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气筒设置永久性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同时安装了 SO₂、NO_x、颗粒物废气在线自动监测仪。